澎湖縣部分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計畫尚未報請備查,審計機關促請改善,已依規定完成備查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(下稱文化局)為保存文化資產,辦理古蹟及歷 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,經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,部分 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計畫尚未報請備查,經函請研謀改 善,已輔導協助古蹟及歷史建築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 護計畫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,落實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及保存,促進 文化產業永續發展。

審計室指出,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規定,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,辦理公告,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同法第23條規定,古蹟於指定後,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,歷史建築之保存、修復、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,準用第23條規定。

然而,審計室於109年10月查核發現,截至109年8月底止,澎 湖地區已公告國定古蹟計8處、縣定古蹟計19處及歷史建築計55處, 其中縣定古蹟台廈郊會館等7處及歷史建築澎湖廳舍等26處之所有 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,審計室 遂於109年11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,經追蹤改善情 形,截至 113 年底止,文化局已輔 導協助前開 33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所 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 護計畫,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,落 實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及保存,促 進文化產業永續發展。



澎湖縣已報備查之縣定古蹟 (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提供)